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公司”）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 1,264.28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85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3.43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公司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90.00	2022.3.30	《关于领取 2022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的通知（穗开知〔2022〕27 号）》	收益相关
2	公司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160.00	2022.3.3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资产、收益相关
3	盐城公司	设备补助	970.18	2022.4.15	《建湖高新区管委会会办 2022 年第 03 期会议纪要》	资产相关
4	其他小额补贴合计		44.10	2022.1.1- 2022.4.15	-	收益相关
合计			1,264.28			

注：其他小额补贴指收到的单笔补贴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263.43 万元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1,000.85 万元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6 日